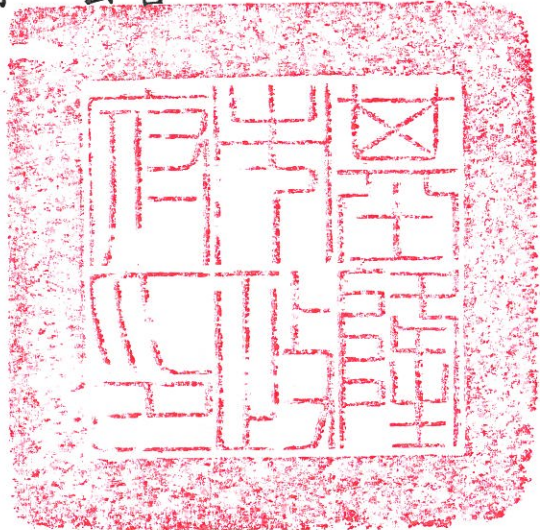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籍貳字第1060241882B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05年度（第2次）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3條第1項、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4條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后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6年9月19日起至106年12月19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06年12月1日起至106年12月20日上午9時30分開啟信箱時止。
- 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民國106年12月20日上午10時整準時假本府地政處會議室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上午10時整同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 - 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、私法人及

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
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

(三)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


- 六、有意投標者，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and.klccg.gov.tw/>）地籍清理專區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、投標須知及標售清冊，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，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（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）免費領取，或檢附收件人詳細地址之回郵信封函索（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，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，概不負責）；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- 七、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，自行向本府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、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。
- 八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價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惟決標後10日內，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，自得由其主張之。
- 九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（佈）欄、網站及地政處網站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- 十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

暫緩標售者，應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於民國106年12月1日前送達本府地政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土地（地上、地下）及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責任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十三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佈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
十四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and.klcg.gov.tw/>）地籍清理專區查詢。

市長 林右昌

基隆市政府代為標售 105 年度 (第 2 次)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

公告標售文號：基府地籍貳字第 1060241352B 號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權利範圍	原登記 名義人	他項權利情形		標售總 底價 (元)	保證金 (元)	備註
	區	段/ 小段	地號	面積 (m ²)			使用分區/ 使用地類別	他項權利 姓名或名稱			
105-01-04	暖暖	金華段	1239	33.86	住宅區	詹金龍	無		126,000	13,000	1. 第 2 次標售。 2. 水泥空地。 3. 無耕地三七五租約。 4. 一律按現狀標售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